

校人〔2017〕17号

关于印发《黄冈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黄冈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10月2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0月27日

黄冈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范评审程序、严明评审纪律、保证评审质量，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导向作用，根据国家和湖北省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我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1. 促进发展原则。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改革及学校综合改革有关精神，合理设岗，科学评价，坚持正确的评价导向，通过评审促进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2. 德才兼备原则。评审工作既要考核申报人任职期间的工作业绩，又要考核其政治表现，将师德摆在人才评价的首位，坚持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制”。

3. 突出业绩原则。坚持既注重数量，更注重质量和水平的评价原则，强化人才意识，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4. 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标准、公开公正、客观真实、公平竞争。

第三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黄冈师范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改革工作，组长由学校党

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全体校领导担任，成员由人事处、学校办公室、发规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处、学工部及工会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职改办”）负责全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日常工作，“职改办”设在人事处，由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领导全校职称评审工作，负责确定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政策制定、指标投放、评审条件及规则等事项；
2. 确定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学科（专业）评议组组长名单；
3. 审定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4. 处理职称评审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第四条 学校根据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复意见，组建“黄冈师范学院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评委会”组成人员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19名。根据需要，经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酌情聘请校外同行专家担任评委。“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副主任人选由“评委会”推荐确定。“评委会”委员由“职改办”会同校纪委在每年职称评审前，按照相关要求从评委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中抽签产生。

“评委会”主要职责：

1. 根据评审条件，审核申报人员的教学、科研及综合情况，客观、公正评价申报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2. 根据评审职数，评审高校教师和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根据评审职数，审定各学科（专业）评议组推荐高校教师和实验技术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4. 审议各学科（专业）评议组推荐的学校不具备评审权的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5. 受理对学科（专业）评议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申诉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校纪委书记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评委会”委员。

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

1. 对评审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2. 受理对职称工作的投诉及举报；

3. 处理评审过程中的有关争议或违规违纪问题。

第六条 组建校内专家评委库。原则上按系列组建专家评委库，评委库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人员组成，人数不得少于规定评委会人数的3倍，一般每年更新一次。

专家评委库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 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湖北省和学校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

3.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专业能力突出，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4. 具有较强责任心和敬业精神，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参加评审工作。

5. 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第七条 组建学科（专业）评议组。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要求，组建本学科（专业）评议组，学科（专业）评议组设组长 1 人，其组成人员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一般为 5-9 人且为单数，成员由“职改办”在每次职称评审前会同校纪委从评委库中抽签产生。鼓励学科（专业）评议组从校外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评审工作。待条件成熟时，学校将按照“大学科”模式组建学科评议组进行职称评审。

学科（专业）评议组职责：

1. 根据评审条件，客观、公正评价申报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初级、中级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2. 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的真实性、数量、质量及与学科的吻合度等情况进行评议；

3. 根据“职改办”要求，确定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候选人名单；

4. 按照评审职数或学校核定的通过率，排序推荐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候选人名单；

5. 处理本学科（专业）组评议过程中的争议。

学校组建思想政治学科（专业）评议组，负责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工作，专职辅导员任职资格评审实行计划单列、标准单设、单独评审。对于不具备评审权的职称系列，学校按学科属性和工作需要组建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负责对

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按照学校下达的评审职数，向“评委会”推荐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候选人名单。

第八条 学校成立职称材料审核小组，建立各司其职、分工合作的工作机制，坚持“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职责如下：

1. 人事处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具体组织工作和申报人的资格审核及教师进修培训、实践锻炼情况；

2. 教务处负责审定申报人师德师风、本专科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教学成果及教学获奖等材料；

3. 科技处负责审核申报人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获奖及成果转化及社会服务等材料；

4. 研究生处负责审定申报人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及研究生导师等材料；

5. 学生工作部负责审核申报人的学生工作经历及业绩等材料；

6. 学科办负责审核申报人的学科属性、参与社会工作及相关转型发展项目等材料。

第四章 评审职数和条件

第九条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现有岗位等级、人数和比例情况，对岗位职数实行总量控制和调控管理，并依据学校建设发展规划和教学科研工作需要，结合各学科、各职称系列现有岗位情况统筹分配评审职数。高级职务职数分配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条 凡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能够履行相应职责的我校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参加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第十一条 非编制内人员（兼职除外）享有和本校在编人员同等的参评权利。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含当年退休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第十二条 全职引进回国的海外优秀高层次人才，3年内首次申报时可比照同资历、水平人员相应申报条件申报评审；已经选聘为长江学者、楚天学者、百人计划、千人计划人员可直接认定高级职称。经批准离岗或兼职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才，3年内可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其离岗或兼职期间的创新创业工作业绩，可以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因岗位变动、专业调整需转评申报其他系列职称的，应先平级转评。转评后，晋升上一级职务时，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但原专业技术岗位业绩不作为晋升依据。若其他系列转评教师系列职称，所从事具体专业一致或具有相关性，则原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可作为晋升依据。

转评卫生、会计（审计）、统计、翻译、出版、计算机软件等国家规定考试取得中级任职资格专业的，原则上应通过该专业国家资格考试，方可申报高一级职务。

第十四条 申报高校教师及实验技术系列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学历资历条件、能力业绩条件分别按照《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3]119号）和《湖北省实验技术专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3]124号）文件

执行，其他条件和要求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其他系列人员条件按照湖北省职改办文件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未达到文件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确有真才实学、突出能力、特殊成果、显著成绩者，经本人申请、校学术委员会推荐、学校同意后，可逐级破格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助教、讲师及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均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十六条 高校教师系列水平能力测试成绩以每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为依据，计算近2个学年所有教师的平均成绩，申报人排名在所在学院专任教师后10%的，当年不得申报评审。实验技术系列水平能力测试由学校按照上级要求自主组织，办法另行制定。其他系列水平能力测试按照各专业高评委会办公室的要求进行。

第十七条 根据《黄冈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校人〔2015〕5号）和《黄冈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改革工作的补充意见》（校人〔2016〕4号），申报人员还需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1. 上一年度科研考核结果为零的，本年度不得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2. 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的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到校工作以来须有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挂职或实践锻炼经历（申报教授的挂职或实践锻炼时间不少于6个月，申报副教授的不少于3个月），或主持完成政

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横向项目，或有在实习基地指导学生1个月以上经历。

3.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任现职期间须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奖励或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含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4. 自2018年1月起，申报晋升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期间须有出国（境）学习（工作）三个月及以上经历或有赴国内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学习进修培训半年及以上经历（申报时，年满50周岁以上人员不作要求）。

5. 凡获得以下奖励的教师，任期内首次申报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具备学历资历及能力业绩的基本条件下，直接推荐到校“评委会”参评；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在具备学历资历及能力业绩的基本条件下，校内评审直接晋升。

（1）获得省级及以上“五一劳动奖章”；

（2）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3）参加湖北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并获得“湖北青年教学能手”荣誉称号的；

（4）获得学校教学新星奖一等奖、教学杰出奖及教书育人奖。

第十八条 特别优秀的高层次人才经“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行“一事一议”的特殊评审，具体由“职改办”组织，校“评委会”负责评审。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十九条 职称申报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申报(包括转评)人员到所在学院进行申报登记,填写《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报名表》;

2. 各教学学院将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学术简历、研究成果、教学业绩、育人实绩、社会服务成果等材料初审,根据相应评审条件签署是否同意推荐评审的意见,并进行广泛公示,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3. 经教学学院审核通过后,将申报材料和公示结果报至人事处;

4. 人事处组织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业绩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审核结果;

5. 人事处将所有参评人员材料在校内进行公开展示,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接受广大教职员工监督。

第六章 评审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制定评审方案。“职改办”在组织开展年度评审工作前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内容包括申报对象与范围、申报控制职数、材料审核、评审时间、评审地点、评审形式、评委抽选方式、评审程序、监督小组组成等,并于每年开展评审工作前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职改办)、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成立学科(专业)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根据学校年度工作部署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并报“职改办”备案。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本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工会主席等 5-9 人组成,组长由党政负责人担任。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传达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精神,并按“职改办”要求组织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个人申报及承诺。个人向所在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报名，并填写、提交相应申报材料和承诺书。申报材料包括能反映本人资历、水平和能力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由“职改办”统一印制，申报人签字确认后一并提交。

第二十三条 民主测评。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须通过本单位全体教职工的民主测评方可申报。民主测评由所在单位党总支负责组织，测评主要内容为申报人任现职期间的思想品德、师德师风、业务水平、工作表现及参加公益活动情况等；程序为本人述职、现场提问、无记名投票，参加测评投票人数须达到本单位全体成员的 2/3，同意人数超过投票人员 2/3 及以上的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审查及公示材料

（一）各职评工作小组审查申报材料，并按照“职改办”相关规定对所有申报人材料进行公示。职评工作小组将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料签署意见后报“职改办”。

（二）“职改办”复核各职评工作小组报送的申报材料，并在校园网上公示拟提交评议的申报人综合材料一览表。

第二十五条 召开评审会议

（一）召开学科（专业）评议组评审会议。学科（专业）评议组评审会议根据“职改办”统一部署召开，会议由各职评工作小组组织，由学科（专业）评议组组长主持。“职改办”统一公示各学科（专业）评议组的评议结果。

（二）召开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会议由“职改办”组织，“评委会”主任主持召开。职称评审会议分文、理两个小

组进行，每个小组设组长1名，组长由“评委会”推荐产生，评议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评审职数，对学科（专业）组推荐的副高级候选人及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评议、表决，确定提交“评委会”审定的候选人名单。“评委会”根据文、理小组推荐情况进行集中评议、表决。“职改办”公示各评委会的评审结果。

第二十六条 结果备案与申报。对于具备评审权的职称系列，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年度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职改办）、省教育厅备案。对于不具备评审权的职称系列，学校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职改办相应评委会。

第二十七条 发文办证。对于具备评审权的职称系列，学校依据评审结果下发任职资格文件，办理任职资格证书。

第七章 评议规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评委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评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经湖北省职改办批准后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九条 学科（专业）评议组评议会议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申报人进行表决，评议采取实名投票方式进行，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成员2/3及以上的方为有效。学科（专业）评议组在评议、表决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须根据评议和表决情况排序上报候选人名单，出现并列情况的需进行第二轮投票，直至排序出最后结果。

第三十条 年度评委会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学科(专业)评议组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表决，同意票达到 2/3 及以上的方为通过。

第三十一条 评审采取审阅材料、综合评价、集中表决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申报中、初级(以考代评除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各学院学科(专业)评议组评审，申报教师系列、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校“评委会”评审。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以上结果进行审定，并将审定结果进行公示。

第八章 评审工作纪律

第三十三条 申报人应按程序逐级申报评审，若有意见、建议或补充说明，可以书面形式陈述，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对于严重干扰评审工作的，取消其年度评审资格。

第三十四条 申报人应如实填报个人业绩材料。凡在申报及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审资格，且在省职称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记录，个人 3 年内(不含当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已通过评审的，宣布无效。

第三十五条 “职称材料审核小组”成员在审核材料过程中有失职行为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职改办”人员在评审过程中违反工作纪律，泄露评委名单及评审讨论信息的，将依据违规违纪情况，严肃追究责任。

第三十六条 评委会、学科(专业)评议组成员应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不随意放宽评审标准以

及有其他妨碍评审公正的行为。评委会、学科（专业）评议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接收申请人提交的任何材料，不得向外泄露评委会、学科（专业）评议组专家信息和评审讨论、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凡有违反工作纪律、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打击报复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委资格或停止工作人员相关工作，追究其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七条 严格实行回避制度。评委会、学科（专业）评议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本人或近亲属（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申报评审的，其本人必须回避。

第三十八条 评审工作中若出现违反政策规定、违纪和不正之风的，个人可向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反映。

第九章 申诉与处理

第三十九条 申报人个人或单位有权就职称评审过程中违背学校相关程序规定或职称评审过程中的学术不端（不公）等行为向学校相关机构提出申诉。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负责受理职称评审过程中违背学校相关程序规定的申诉，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职称评审过程中有关学术不端（不公）行为的申诉。

第四十条 申诉人或单位应实名向相关机构提交申诉书，并如实反映申诉事实、理由及请求。相关机构在收到申诉书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当以书面或适当方式告知申诉者，并说明事实和理由。作出受理申

诉决定的，应按职称评审的相关规定和制度进行复议并作出决定，复议的决定应书面告知申诉人或单位，并说明事实和理由。

第四十一条 相关机构要建立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日期、地点、出席成员、会议议程、复议事项、评议意见、评议结果等。

第四十二条 申诉人或单位对复议结果仍有争议的，可直接向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根据简单多数原则，对申诉情况进行复议后的再审议，审议结果交由校“评委会”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或单位，此结果为申诉复议的最终结果。

第四十三条 学校纪委在职权范围内，对申诉复议处理工作实施监督和检查。

第十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四条 申报人员必须签署《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保证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件资料和申报材料等真实准确。

第四十五条 教师在职业道德方面出现严重问题，实行一票否决。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限期内不得参加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1.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限期 3 年；
2. 违反党纪、校纪，受警告以上处分的，限相应处分期内；
3. 犯错误正在接受审查未结案的，限审查期内；
4.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的，限期 2 年；

5. 年度考核不称职或连续 2 年考核基本称职的，限期 5 年；
6. 发生二级教学事故的，限期 1 年；发生一级教学事故的，限期 2 年。

第四十六条 因申报材料不规范而影响评审结果的，由本人承担责任，包括：

1. 申报人须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 因职称评审表格填写不规范（包括教科研项目、成果奖励和表彰的批准单位与批准时间填写不完整、论文排名不完整、期刊编号不完整等），评委质疑而影响评审结果的，由本人承担责任。

第四十七条 所在单位、相关职能部门不认真审查材料，导致材料不真实、不准确的，校内通报，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评委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违反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的，取消评委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申报材料和审核结果将进行广泛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申报材料中所涉及的教学科研成果、项目、奖励的认定按照《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3]119号）执行。其他说明如下：

1. 在校工作期间，教师的论文、著作、项目、专利及成果奖励一般须以黄冈师范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署名，特殊情况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学校选派培养的博士（博士后）在

培养期间，其论文、著作、项目、专利及成果奖励原则上需署名黄冈师范学院。

2. 提交的教科研论文是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与本人申报学科（专业）无关的成果、业绩不得作为职评材料提交。

3. “国内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来源期刊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中的期刊。鉴于核心期刊周期性更新，在更新时间节点上，对前一版本中是核心期刊而新一版不是核心期刊的论文，以新一版的出版时间为准，出版时间（含当月）之前文章予以认可，之后的不认可。

4. 署名非第一的通讯作者，可将论文作为职称成果使用，但必须与该论文第一作者签订使用协议，承诺该成果仅归申报人使用，其他任何作者不得作为职称成果使用。

5. 在当年申报时，因项目立项批文未及时到达而没有得以使用的项目在晋升新一轮的职务时可以使用。

6. 在当年申报时，因成果出版时间原因未及时到达而没有得以使用的成果在晋升新一轮的职务时可以使用。在学科（专业）评议组会议召开之日前到达的科研成果，经审核同意后，可以加入申报材料。

7. 第十七条第六款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情况包括教师本人获奖情形；“获得学校年度课堂教学质量一等奖”指获得学校教学新星奖一等奖、教学杰出奖及教书育人奖。教学竞赛级别的认定按照《黄冈师范学院教学质量奖奖励办法（修订）》（校

教[2017]11号)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出现不一致，以上级主管部门颁布文件为准，与校内其他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